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65
25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3月11日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40号决议设立的十成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报告员：德克兰·奥多诺万

1.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1982/40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能否使其议程合理化问题，并决定为此在该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十成员非正式组来研究在这方面可以对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采取什么行动。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宣布工作组由以下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爱尔兰、日本、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2. 工作组于1983年2月7、15、18和23日及3月3日举行了五次次会议。在工作组首次会议上，德克兰·奥多诺万先生（爱尔兰）当选为主席报告员。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致开幕词。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82/12）。

- (b)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3(XXXVII)号决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该决议载于第 E/1982/12/Add.1 号文件中。
-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E/CN.4/1983/4)。
- (d) 大会第 32/130、37/171、37/172、37/199 和 37/200 号决议。
-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56 号决定。

4. 工作组收到下列工作文件：

第 E/CN.4/1983/WG.4/WP.1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编写的议程汇编；¹

第 E/CN.4/1983/WG.4/WP.2 号文件——载有澳大利亚的提案；
(见附件一)

第 E/CN.4/1983/WG.4/WP.3 号文件——载有主席/报告员的说明。(见附件二)

5. 工作组讨论了为使委员会议程合理化方面所应采取的一般方法。有人建议工作组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会上还注意到巴西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有益的原则。¹

6. 与会者在讨论中表示认为，应注意人权委员会讨论的项目与联合国其他负责人权事务的机构讨论的项目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具体提到了人权委员会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然而，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应铭记，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个机构均有其特定的职能，考虑合理化问题不应妨碍各机构的工作。人们认为，工作组的任务仅是就委员会下届会议(第四十届)议程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主席通知工作组说，他已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团注意，委员会届会期间通过的影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决议和决定，可能会限制工作组执行其任务。

¹ 见第 E/1982/12/Add.1 号文件，附件一，B 部分。

7. 辩论期间发言者普遍认为，为了使委员会议程合理化，以利充分审议议程，有必要删去某些项目，或将有关系的议题作为分项列在同一项目下。

8. 会上有人提议应尽可能使一些项目的题目简明扼要，但同时强调，这样做时应注意不应使这些项目的实质意义有所删减。

9. 会议还建议，一些项目可以留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或由委员会在有关研究或报告完成之后，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审议。

10. 会议一致认为委员会现有议程中的一些项目应该每年予以审议，但也指出现有议程中的一些项目可每两年或三年讨论一次。在这方面，会议建议如决定定期审议一些项目，临时议程说明应就人权委员会何时讨论这些项目说明情况。

11. 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请主席报告员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提出载有讨论中所提建议的文件(E/CN.4/WG.4/WP.3)。该文件及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分别见本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12. 工作组一致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以使其议程合理化：

项目 24 — 有关人权的来文 — 应予删除，因为该项内的任何事务均可在项目 12 内讨论。

项目 15 — 人权和科技发展 — 应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

项目 17 —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 应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重新设立工作组的问题。

13. 工作组在 1983 年 3 月 3 日第五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附件一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

关于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合理化的下列建议，是根据巴西代表团在第三十八届会议（E/CN.4/1982/WG.3/WP.1）上提出的实行这类合理化的原则，并根据10成员工作组的讨论制订的。这些建议对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了补充，在某些地方还作了修订，澳大利亚的建议见第WG.3/WP.3号文件。本文中建议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议程项目的次序，该议程见第E/CN.4/1983/L.7号文件。

项目 5 此项目可予以删除，有关材料可在项目 1 2 内同某些国家内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其他案例一并予以审议。或者将此项目列为项目 1 2 的分项。

项目 7 正如讨论中所提议的，此项目可在委员会收到修订报告的年份，作为现有项目 6 的分项予以审议。

项目 8 为更准确地反映关于此项目辩论的焦点和范围以及采取的行动，此项目的题目可更改如下：

“发展权利问题

(a)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方面的重要因素。”

项目 1 4 此项目下审议的问题是大会下属的一个工作组就公约草案而进行的连续和实质性工作中的一个题目。委员会的审议似乎对这一工作不可能作出任何重要的贡献，因而建议删除此项目。

项目 1 5、17 和 22 这些项目涉及法律和技术性问题，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讨论会予以审议，似乎是极其有益的。因此，建议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在三年周期内，逐年审议各项。

项目 16 建议给予此二项以一总题目，并合并如下：

和 18

“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a)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删除现有分项(a)和(b)，但须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需要审议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到届时增加另一分项是适宜的。

项目 19 为更好地反映此项目下讨论的性质，议题可改为：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

项目 24 鉴于在项目 12 下定期审议此项目涉及的事务，此项目可予以删除。

附件二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工作组主席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2/40 号决议第 3 执行段落中,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可能调整其议程的问题,并为此目的在这届会议上设立一个非正式的十成员工作组,审议对于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可作那些调整。应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的请求,工作组主席总结了小组各次会议中提出的提案与建议,拟定了本项说明。

2. 曾指出委员会的惯例是对各个项目每年进行一次审议。

项目 1—4 无建议。

项目 5 (a) 建议删除此项目。
(b) 建议将此项目作为项目 1 2 的一个分项。
(c) 建议将此项目与项目 1 2 联系起来。

项目 6、7、
16、18

(a) 建议将这几项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题为“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设下列分项: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b)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c)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d)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保证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办法。
(e)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并见项目 16。

项目 7 (a) 建议在委员会收到关于此议题的修订报告的年份审议项目 7。
(b) 建议委员会每两年对此项目进行一次审议。

项目 8 (a) 建议将分项(a)和(b)作为独立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b) 建议将分项(b)与项目 12 联系起来。
(c) 建议将项目 8 的题目改为：

“发展的权利的问题

(a)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项目 9—10 无建议。

项目 11 建议(a)让小组委员会审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b)让委员会将其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作为一个独立项目进行审议；(c)让委员会将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新的)途径、方式和方法问题作为一个独立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 12 见对项目 8 (b)的建议。

项目 13 无建议。

项目 14 (a) 建议删除此项目。

(b) 建议对此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项目 15 建议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每三年审议一次项目 15。

项目 16 见对项目 6 和项目 19 的建议。

(a) 建议在下述题目下审议项目 16 与项目 18：

“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a)《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鉴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考虑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第二届世界会议的成果以及届时宜增加另一分项，项目 18 的现有分项(a)和(b)应予删除。

项目 17 (a) 建议此项仅由小组委员会审议；

(b) 建议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每三年对此项目审议一次。

(c) 建议此项由小组委员会审议。

(d) 建议委员会每三年审查一次此项目。

项目 18 见对项目 6 和项目 16 的建议。

- 项目 19 (a) 建议如果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汇报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则可终止此项目。
- (b) 建议人权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此项目。
- (c) 建议将此项目的题目改为：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 (d) 建议将题目改为：
“现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的状况和执行情况：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e) 建议将题目改为：
“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

项目 20 - 21 无建议

- 项目 22 (a) 建议让小组委员会审议此项目。
- (b) 建议让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每三年审查一次此项目。

- 项目 23 (a) 建议增加此项目的内容，纳入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
- (b) 建议此项目由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

项目 24 建议删除此项目。

- 项目 25 (a) 建议删除此项目。
- (b) 建议每两年审议一次此项目。

项目 26 - 27 无建议。

- 总的建议 (a) 小组委员会讨论的项目应避免与人权委员会的重复。
- (b) 小组委员会在认为委员会应对议题采取行动或认为宜取得委员会的意见时应提交报告。
- (c) 委员会每年的临时议程说明应就下一项两年/三年一度审议的项目何时将列入委员会议程加以说明。